

**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半导体超洁净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半导体超洁净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半导体超洁净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下街头 89 号（东经 119 度 58 分 17.267 秒，北纬 30 度 34 分 41.466 秒），主要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51.33m<sup>2</sup>，职工定员 22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半导体超洁净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1）138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底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已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排污登记编号：91330106MA2CFTCC7L001Y，有效期为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8 日。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1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05 月 1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图有所变化，主要变更：北车间打包区位置北移，原位置变更为成品管材堆放区；南车间西侧增设原材料堆放区，东侧增设半成品堆放区，东南侧增设管件仓库，空压机由南车间西南侧变更为厂区东侧；厂区东侧增设配电房和工具房；厂区西南侧加设备用宿舍和备用仓库，以上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及产能和生产工艺不变，主要生产设备和主要原辅材料有所增加，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改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仅粉尘和次品由原来的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变更为集中收集后由其他单位回收处置，该变化无不利影响，其他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

（1）抛光粉尘：本项目抛光在密闭水过滤系统中，抛光时水过滤系统将粉尘收集至水箱，用水将粉尘沉降收集。

（2）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水过滤系统废水、冷却水和气密检测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冲洗废水:在打磨区域下方设置截流沟,将冲洗废水引至车间内的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冲洗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水过滤系统废水:水过滤系统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沉淀池处理,处理后作为冲洗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气密检测废水:气密检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 (三) 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固废、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次品。生活垃圾和食堂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次品集中收集后由其他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1)检11-38号、中昱环境(2022)检05-41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 (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光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本项目全年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26t/a，氨氮排放量为0.003t/a，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26t/a，氨氮≤0.003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半导体超洁净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固废堆放区标准化建设。
- 2、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日常保养维护；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责任的落实。

##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赖爱坤	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林亚安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李溶溶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
	刘文彪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廖玲玲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浙江冈固管业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7日